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8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被告 胡凱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、劉凡齊之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醫療費用單據、看護證明、強制理賠已決維護作業畫面、總公司電滙付款明細（客戶聯）、劉凡齊收款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各一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因無照及過失駕車而發生系爭車禍，致劉凡齊受傷所涉之過失傷害案件（即本院112年度竹交簡字第161號刑事案件）全卷卷宗查閱結果，堪認被告確有無照駕駛原告承保之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於系爭時地因疏未注意貿然

01 往左迴轉之過失行為，致與騎乘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，疏
02 未注意減速慢行亦有過失之劉凡齊，其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而
03 致劉凡齊受傷，原告並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理賠劉
04 凡齊療養費用81,640元、看護費用36,000元，合計117,640元之
05 事實存在。本院審酌被告與劉凡齊就系爭車禍發生之過失責任比
06 例為7:3，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強
07 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第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於理賠劉凡齊1
08 17,640元後，訴請被告賠償其上開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即82,348元
09 （即117,640元 $\times$ 0.7=82,348元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即於法有
10 據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5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6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7 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
19 書記官 黃志微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23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26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